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正 文.....	4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4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23
三、《问询函》问题 7. 关于财务规范性	37
四、《问询函》问题 8. 其他事项之（1）关于子公司	41
五、《问询函》问题 8. 其他事项之（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45
六、其他问题说明.....	48
第二部分 签署页.....	5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问询函》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核部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万象涂料	指	常熟市万象涂料有限公司
《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挂牌推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报告期后	指	申报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以后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除上述释义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其他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本所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下发了《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生产过程部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请公司补充披露环评批复取得与验收完成情况。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2）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3）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相关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是否导致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安全生产隐患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的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4）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5）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涉及，说明是否需要并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6）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占比情况及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开转让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材料。同时，本所律师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不涉及需要取得特殊资质或许可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友邦散热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125143178P001Z	-	2029 年 12 月 25 日
2	友邦散热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1311891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2029 年 12 月 2 日
3	友邦散热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0423Q10163R6M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4	友邦散热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0423E10164R5M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5	友邦散热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018）	0423S10165R4M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6	友邦散热器	国际焊接体系认证证书（EN ISO3834-2）	-	SGS Italia S.p.A.	2026 年 6 月 13 日
7	友邦散热器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50001:2018）	HIC24EN10077R0S	北京海德国际	2027 年 7 月 11 日

				认证有 限公司	
8	友邦智 能电力	排污许可证	91320581MA1MTA258E0 01V	苏州市 生态环 境局	2029年11 月24日

鉴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友邦佳晟存在外销业务，公司、友邦佳晟均已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备案登记等外销所必要的备案或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亦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二）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环评自主验收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文件、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材料。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系统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评信息进行查验，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及生产线、主要环保设备进行实地勘验，对公司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友邦散热器	迁建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生产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常环建〔2018〕232号批复	固体废弃物、噪声由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常环建验〔2019〕11号验收审核意见，验收合格。废水、废气部分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环评验收手续已办理完毕
	扩建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生产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常环建〔2019〕352号批复	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环评验收手续已办理完毕
	新建变压器用蝶阀加工项目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苏环建〔2021〕81第0058号批复	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环评验收手续已办理完毕
	变压器用散热器提升型扩建项目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苏环建〔2024〕81第0261号批复	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友邦智能电力	新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常环建〔2018〕261号批复	第一阶段项目固体废弃物、噪声由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常环建验〔2019〕3号）验收审核意见，验收合格。第一阶段项目废水、废气已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环评验收手续已办理完毕。第二阶段项目已经取消建设
	配套风电用片式散热器提升型改扩建项目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苏环建〔2024〕81第0237号批复	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安徽友邦	年产20,000吨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项目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六环评〔2024〕17号批复	建设中，尚未进入环评验收阶段

注：友邦智能电力新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年产片式散热器 12000 吨（不含喷丸、喷粉工段），第二阶段为喷丸、喷粉工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部分已建项目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目前，该等超产能部分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尚在办理环评验收过程中。因此，公司存在因尚未覆盖实际产量而未办理完成环评验收但已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之“问题（三）”中详细论述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并说

明公司超产能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超产能部分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在其他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建及已建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规和要求，并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除超产能部分项目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其他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但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

（三）超产能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变更项目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相关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是否导致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安全生产隐患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的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检测报告、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处理台账、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董浜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材料。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网站、常熟市环保企业通综合服务平台对公司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查验，对主要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公司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超产能项目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相关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超批复产能生产涉及的项目为友邦散热器建设的变压器用片式散热器生产相关项目，涉及工序为金属加工，批复产能为 17,000 吨/年；以及子公司友邦智能电力建设的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项目，涉及工序为涂装，批复产能为 12,000 吨/年。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产能及超产能幅度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实际产量	22,036.67	17,218.49
-自产金属加工产量	18,860.53	16,285.65
-自产涂装产量	19,433.32	15,519.91
金属加工批复产能	17,000.00	17,000.00
金属加工超产能幅度	10.94%	-
涂装批复产能	12,000.00	12,000.00
涂装超产能幅度	61.94%	29.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据此，建设项目生产、处置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邦散热器报告期内虽存在超产能情况但超产能比例未达到 30%，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友邦智能电力报告期内超产能比例达到 30%，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超产能项目环评情况

针对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友邦散热器及子公司友邦智能电力已分别申请扩建项目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具体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批复产能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友邦散热器	变压器用散热器提升型扩建项目	24,000 吨/年	常行审投备〔2024〕534号	苏环建〔2024〕81 第 0261 号	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友邦智能电力	配套风电用片式散热器提升型改扩建项目	24,000 吨/年	常行审投备〔2024〕553号	苏环建〔2024〕81 第 0237 号	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邦散热器及子公司友邦智能电力上述扩建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验收程序	进展
1	编制环评验收报告	已完成
2	组织专家评审，取得验收意见	已完成
3	出具环评验收报告	已完成
4	向社会公开环评验收报告	进行中
5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待完成，预计 2025 年 1 月下旬完成

公司预计 2025 年 1 月下旬完成环评验收，完成环评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针对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形，公司已采取申请相应生产扩建项目并重新履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程序的整改措施。上述环评验收程序完成后，公司实际产量将符合扩建项目批复产能，相关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3. 超产能生产的合规性及影响

公司超产能生产涉及环保及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况属于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第六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四条规定，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对于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行为的情形将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邦散热器、友邦智能电力在同一地点进行生产，两家公司存在共用环保处理设备、废气排放口及废水排放口情况。根据友邦智能电力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友邦散热器及友邦智能电力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分为自动检测及手工检测。其中，废水及废气主要排放口已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备及 FID 在线监测设备对公司主要污染物进行自动检测并与所属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其余污染物由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要求的监测频次进行例行检测并向所属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根据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网站、常熟市环保企业通综合服务平台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友邦散热器及子公司友邦智能电力均未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友邦智能电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针对友邦散热器及子公司友邦智能电力超产能生产的环境保护情况，常熟市董浜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说明文件，具体如下：

“根据《市政府关于在全市镇域开展综合执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5]2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镇域综合执法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常政发[2015]24 号）等规定，相关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权由我镇集中行使。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产能的情况，但已按照实际产量情况办理了相应的改扩建项目备案手续，上述产能问题已得以解决；其中金属加工产量不构成需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标准，故不属违法；对其子公司常熟友邦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淋漆线、表面处理等涂装等方面增加油漆使用量、改扩建烘房等行为，经查其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4]81 第 0237 号），违法行为已得到改正，且公司改扩建时同时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上述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故我镇依法决定不予处罚。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造成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方面重大损失的情况。公司生产环节的实际排污情况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污染物范围及数量，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污染

物达标排放，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公司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生态环境方面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 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相关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取得及验收完成情况以及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生态环境领域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5. 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性

报告期内，董浜镇安监办等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友邦散热器及子公司友邦智能电力开展了多次安全现场检查，在历次安全现场检查中均未发现和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根据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10日，友邦散热器及友邦智能电力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没有受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友邦智能电力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超产能生产不存在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安全生产隐患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四）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否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文件、环评验收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费

用支出明细、环保税缴费凭证、污水处理费支付凭证、危险废物处理费支付凭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境保护设备清单、环保设备采购协议、污水处理协议、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检测报告等材料。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网站、常熟市环保企业通综合服务平台对公司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查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公司环保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并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公司主要生产环节为原材料切割、成型及冲孔、组装、焊接、试漏、去毛刺、酸洗磷化/喷砂镀锌、表面涂装、试漏及检验。公司上述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针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公司及子公司配有相应的防治设施，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确保处理后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友邦散热器

污染物类别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废水量	1,598	直接排入污水收集管网后由董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达标排放
			COD	0.6392		
			SS	0.4794		
			NH ₃ -N	0.0545		
			TN	0.0792		
			TP	0.0080		
	生产废水	水试漏等生产工序	废水量	1,194	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后由董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达标排放
			COD	0.1650		
			SS	0.1050		
			石油类	0.0105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抛丸、烘干等生产工序	颗粒物	0.0695	经过除尘过滤、活性炭吸附等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达标排放
			SO ₂	0.0336		
			NO _x	0.1333		
			VOC _s	0.0060		
	无组织排放	焊接、喷粉等生产工序	颗粒物	1.8043	经过净化设备、除尘过滤等设备	满足生产经营
			VOC _s	0.0079		

	放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需要，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冲压、切割等生产工序	废边角料、废钢等	不涉及排放	收集后外售	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危险固废	机械加工、设备维护等工序	废油、油布、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注：废水排放量为污水接管量。

除上述污染外，友邦散热器生产经营过程中还会产生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友邦散热器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①选择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噪声设备；③厂房隔声；④厂区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根据友邦散热器环评验收的检测 results 以及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例行检测结果，友邦散热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友邦智能电力

污染物类别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主要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废水量	2,448	直接排入污水收集管网后由董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达标排放
			COD	0.2326		
			SS	0.2252		
			NH ₃ -N	0.0077		
			TN	0.0392		
			TP	0.0120		
	生产废水	湿式前处理等生产工序	废水量	12,000	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后由董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达标排放
			COD	2.0640		
			SS	0.6240		
			石油类	0.0208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酸洗、喷漆等生产工序	氯化氢	0.0058	经过碱喷淋、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 蓄热式氧化焚烧等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达标排放
			颗粒物	0.0217		
			二氧化硫	0.0430		
			氮氧化物	0.4520		
			非甲烷总烃	0.5790		
			二甲苯	0.0105		
			醋酸丁酯	0.0079		
固体废弃	一般固废	去毛刺等生产工序	废边角料等	不涉及排放	收集后外售	满足生产经营

物	危险 固废	酸洗、钝 化、喷漆、 设备维护、 污水处理等 工序	钝化废液、 废薄膜、包 装桶、污泥 等		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处理	需要
	生活 垃圾	生产、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注：废水排放量为污水接管量。

除上述污染外，友邦智能电力生产经营过程中还会产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酸洗线、各喷涂线、各类风机等工作过程中的噪声。友邦智能电力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①空压机吸气口设消声器，以降低噪声；②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③风机设置隔声罩和消声器等措施；④厂区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根据友邦智能电力环评验收的检测 results 以及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例行检测结果，友邦智能电力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108.91 万元、59.86 万元以及 32.82 万元。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公司对于环保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更新改造投入等。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为防治污染而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入并运行的环保设备包括沸石转轮 RTO 系统设备、电泳废水处理设备、废水废气设备、涂装喷漆线环保处理设备、酸雾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备。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并持续保持环保投入和工作力度，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相关污染物处理方式与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的内容一致，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均已进行有效处置和达标排放，现有主要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相关污染物处理方式与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的内容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有效运行，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五）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涉及，说明是否需要并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情况的说明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表、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证书、安全生产相关培训的资料文件、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证明材料、供应商上海顾中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危险化学品收发存明细、安全生产投入和支出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友邦智能电力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说明》，并对公司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采购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江苏政务服务网、安徽政务服务网、上海一网通办、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信息进行了查验，并查阅了《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 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等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据此，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人员，报告期内董浜镇安监办等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友邦智能电力开展了多次安全现场检查，在历次安全现场检查中均未发现和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根据常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友邦智能电力安全生产事项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友邦智能电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没有受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各项业务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仅采购表面处理剂、油漆、气体、液化气体等危险化学品并以之作为原辅材料用于散热器产品生产，不存在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及使用主体	原辅材料	主要危险化学品成分	具体使用环节
1	友邦智能电力	脱脂粉	氢氧化钠	作为原辅材料投入到散热器湿式前处理工艺流程的脱脂环节
2	友邦智能电力	表调剂	草酸	作为原辅材料投入到散热器湿式前处理工艺流程的表调环节
3	友邦智能电力	皮膜剂	磷酸等酸性腐蚀物	作为原辅材料投入到散热器湿式前处理工艺流程的钝化环节
4	友邦智能电力	皮膜促进剂	亚硝酸钠	
5	友邦智能电力	盐酸	32%盐酸	作为原辅材料投入到散热器湿式前处理工艺流程的酸洗环节
6	友邦智能电力	乌洛托品	六亚甲基四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作为原辅材料在散热器产品的酸洗环节用于抑制氢气的产生
7	友邦智能电力	底漆	二甲苯等易燃溶剂	作为原辅材料投入到散热器涂装工艺流程的底漆淋涂、打磨补漆环节
8	友邦智能电力	中间漆	二甲苯等易燃溶剂	作为原辅材料投入到散热器涂装工艺流程的中间漆淋涂环节

9	友邦智能 电力	面漆	二甲苯等易 燃溶剂	作为原辅材料投入到散热器涂装工艺流程的面漆淋涂、包装线喷漆环节
10	友邦智能 电力	内壁漆	二甲苯等易 燃溶剂	作为原辅材料投入到散热器涂装工艺流程的内壁灌漆、法兰喷漆环节
11	友邦智能 电力	稀释剂	二甲苯等易 燃溶剂	作为原辅材料投入到散热器涂装工艺流程的内壁灌漆、底漆淋涂、打磨补漆、面漆淋涂、法兰喷漆、包装线喷漆等环节
12	友邦智能 电力	固化剂	二甲苯等易 燃溶剂	作为原辅材料投入到散热器涂装工艺流程的底漆淋涂、打磨补漆、面漆淋涂、包装线喷漆等环节
13	友邦智能 电力	自喷漆	丙烯酸等易 燃溶剂	作为原辅材料用于散热器产品表面的补漆修复环节
14	友邦散热器、友邦智能电力	天然气	甲烷	主要作为原辅材料投入到变压器用蝶阀生产工艺流程的烘干环节、散热器湿式前处理工艺流程的烘干环节
15	友邦散热器	混氩/氩气	氩（压缩的或液化的）	作为原辅材料投入到散热器的焊接环节
16	友邦散热器	氦气	氦（压缩的或液化的）	
17	友邦散热器	氮气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18	友邦散热器	氧气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19	友邦散热器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	
20	友邦散热器	混合气	氩气、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	
21	友邦散热器	乙炔	乙炔（电石气）	

除上述作为原辅材料用于产品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外，公司存在购买少量防锈油、机头油、去油剂、松锈剂、酒精、地坪漆等机油类、溶剂类、油漆类危险化学品用于机器设备的清洁维护和厂区地面漆面修补的情形。

3. 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合规性

（1）销售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

业务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存在对外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况。据此，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资质。

（2）采购、生产环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采购上述表面处理剂、油漆、气体、液化气体等危险化学品并以之作为原辅材料用于散热器产品生产和机器设备的清洁维护、厂区地面漆面修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子公司友邦智能电力购买、使用乌洛托品（别名：六亚甲基四胺）一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不存在购买、使用其他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口企业，亦不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除友邦智能电力购买、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乌洛托品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采购、生产环节不属于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取得相应购买许可资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等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证明材料、供应商上海顾中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友邦智能电力就采购乌洛托品事项已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常熟市公安局办理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备案并取得了各级主管单位的确认，其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时已向销售单位出具本单位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且相关说明已包含具体用途、品种、数量等内容。据此，公司购买、使用少量乌洛托品相关事项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采购、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除已办理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乌洛托品相关备案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均不属于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

全生产、经营等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形。公司采购、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乌洛托品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均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4. 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及其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且有效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管理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并配备有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相关制度文件与应急预案健全且可执行；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方面，公司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由相关安全管理负责人和生产负责人对生产、技术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具体事项的培训及应急事故演练，公司生产车间负责人、班组长均在每日开工前和完工后对相关生产人员进行 5 分钟安全宣讲；在安全生产管理评价方面，公司及其子公司友邦智能电力已分别取得江苏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企业、常熟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认证等相关安全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且有效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具备《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六）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占比情况及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期末员工花名册、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05-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数	182	179	169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54	49	43
其中：退休返聘	43	46	36
新入职员工	6	-	-
自行缴纳	-	1	1
自愿放弃缴纳	5	2	6
社会保险未缴纳比例	2.75%	1.68%	4.14%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69	68	64
其中：退休返聘	43	46	36
新入职员工	6	-	-
自愿放弃缴纳	20	22	28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比例	10.99%	12.29%	16.57%

注：上述表格未缴纳人数占比计算方式为：（自愿放弃缴纳人数+自行缴纳人数）/员工总数。

公司报告期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少数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在 30 日内为其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缴登记。公司已加强对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范和引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因上述客观情形未能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外，已为多数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友邦智能电力、友邦佳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参保欠缴及住房公积金欠缴记录。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安徽友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上海友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江苏政务服务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进行查验，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保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	4.18	9.42	9.20
住房公积金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	4.43	10.54	10.00
需要补缴金额合计	8.61	19.96	19.21
当期净利润	2,701.48	6,183.31	5,790.94
需要补缴总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32%	0.32%	0.33%

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表的缴纳下限*各期自行缴纳及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需补缴金额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已经采取下列措施：

（1）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提高员工缴纳意愿。截至2024年11月，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经显著提高。

（2）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的补缴金额、罚款或赔偿事项，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本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未及时付清，则本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及时付清而增加的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2024年2月，公司分立为常熟友邦和常熟投盈；2024年7月增资时毅达众创认缴193.79万元注册资本；2024年9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王建忠将其所持有的1.5%公司股权（注册资本76.80元）以8.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投盈合伙。

请公司说明：（1）分立的业务、人员、资产分割情况及依据；（2）毅达众创入股价格公允性、出资来源合法合规性；（3）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4）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

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如下：

（一）分立的业务、人员、资产分割情况及依据；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常熟友邦及常熟投盈的工商档案、常熟友邦分立方案及相关股东会决议、分立基准日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分立公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分立的业务、人员、资产分割情况

为剥离非主营业务，常熟友邦于 2024 年 2 月以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常熟友邦（存续公司）和常熟投盈（新设公司），分立后常熟友邦和常熟投盈注册资本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分立后划归常熟投盈的业务、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基准日 (2023-10-31)	涉及业务
货币资金	600.00	-
其他应收款	90.00	对外部个人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	子公司友邦输配电，已停止生产经营，仅有厂房出租业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2.25	参股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固定资产	240.75	老厂区厂房，已停止生产经营，仅用于出租
无形资产	71.73	老厂区土地，已停止生产经营，仅用于出租
资产总计	2,284.73	

项目	分立基准日 (2023-10-31)	涉及业务
应付账款	663.92	对子公司友邦输配电内部往来
其他应付款	56.50	对子公司友邦输配电内部往来
负债总计	720.42	-
净资产	1,564.31	-

常熟投盈除承接常熟友邦原有出租业务外，无其他生产经营业务。常熟投盈出于日常管理需求，从常熟友邦共承接了 5 名员工，其余原常熟友邦员工均劳动关系不变；子公司友邦输配电 1 名员工劳动关系不变。

2. 分立的依据和程序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为剥离非主营业务，常熟友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拟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实施派生分立。

2023 年 11 月 18 日，常熟友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分立公告，进入分立程序。公告期为 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分立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007 号《审计报告》。

2024 年 2 月 26 日，常熟友邦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分立方案及分立决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分立减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H50172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常熟友邦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000 万元。同日，常熟友邦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毅达众创入股价格公允性、出资来源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高投毅达基金（暨毅达众创）的合伙章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高投毅达基金合伙人出资银行水单、高投毅达基金托管报告、私募基金合伙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等材料。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高投毅达基金的投资人进行了穿透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高投毅达基金入股价格公允性

2024 年 7-8 月，东吴科创基金、声谷高新基金、娄城人才基金、高投毅达基金、吴越天使基金及苏城智创基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入股，具体如下：

私募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增资金额 (万)	入股价格 (元/股)
东吴科创基金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0,387	19,999,992.30	12.90
声谷高新基金		775,193	9,999,989.70	12.90
娄城人才基金		775,193	9,999,989.70	12.90
高投毅达基金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937,984	24,999,993.60	12.90
吴越天使基金	常熟启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193	9,999,989.70	12.90
苏城智创基金	苏州苏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050	4,980,045.00	12.90
合计	-	6,200,000	79,98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基金入股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增资完成后公司估值为 66,048.00 万元，静态市盈率为 10.68 倍（以 2023 年归母净利润计算）。高投毅达基金与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增资价格一致，具备公允性。

2. 高投毅达基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性

高投毅达基金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设立，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码 SXC65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投毅达基金具体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穿透资金来源
南京毅达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0.00	系私募基金（备案号 SXC058），资金来源于该企业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及下属国有企业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系私募基金（备案号 SJP998），由昆山市国资办下属企业出资设立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股东为昆山市国资办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股东为昆山市国资办下属企业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及下属国有企业
太仓文鑫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	股东为太仓市国资办及江苏省太仓高新区管委会下属企业
昆山市玉山镇泾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470.00	集体经济组织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股东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号 P1001459），资金来源于该企业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南京毅达汇员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1.00	系私募基金（备案号 SXD000），资金来源于该企业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穿透资金来源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700.00	股东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与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致，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合计	49,621.00	-

综上，高投毅达基金募集资金来源主要为国有企业及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投盈合伙协议、激励对象认购协议、激励对象名单、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持股平台合伙人关于持有份额不存在代持的说明文件、激励对象出资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材料。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持股平台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平台投盈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职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实缴出资 (元)	对应公司股份 数量(股)	出资来源
1	钱燕	财务部员工	374,000.00	42,500	自有资金
2	邓国英	销售经理	374,000.00	42,500	自有资金
3	陈磊	采购经理	374,000.00	42,500	自有资金
4	曹晓维	品质部员工	374,000.00	42,500	自有资金
5	翟川玉	工厂长	288,200.00	32,750	自有资金
6	周建国	管理部员工	288,200.00	32,750	自有资金
7	王建	生产运营部员工	264,000.00	3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8	王子	研发部员工	264,000.00	30,000	自有资金
9	陆轶	生产经理助理	264,000.00	30,000	自有资金
10	王宇	生产运营部员工	264,000.00	30,000	自有资金
11	陈楷闻	研发副经理	264,000.00	3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实缴出资 (元)	对应公司股份 数量(股)	出资来源
12	何建华	研发经理	264,000.00	30,000	自有资金
13	史亮	生产运营部员工	264,000.00	30,000	自有资金
14	张建国	生产运营部员工	264,000.00	30,000	自有资金
15	唐国新	研发部员工	250,800.00	28,500	自有资金
16	章建锋	生产运营部员工	220,000.00	25,000	自有资金
17	姚剑	生产运营部员工	176,000.00	20,000	自有资金
18	钱健	生产经理	176,000.00	20,000	自有资金
19	李玉平	管理部员工	176,000.00	2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	邹静	董事	133,760.00	15,200	自有资金
21	纪治刚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8,000.00	10,000	自筹资金
22	花义	生产运营部员工	88,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23	宣丽萍	生产运营部员工	88,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24	杜晓锋	研发部员工	88,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25	钱柯恒	研发部员工	88,000.00	1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6	安千余	生产运营部员工	88,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27	杨贵远	生产运营部员工	88,000.00	10,000	自筹资金
28	宋维	财务部员工	88,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29	王景峰	管理部员工	88,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30	李江峰	生产运营部员工	88,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31	唐国强	研发部员工	71,280.00	8,1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2	张星星	生产运营部员工	66,000.00	7,500	自有资金
33	刘超	生产运营部员工	66,000.00	7,500	自有资金
34	陈吉宝	生产运营部员工	66,000.00	7,500	自有资金
35	庞雷	生产运营部员工	52,800.00	6,000	自有资金
36	安立朝	生产运营部员工	52,800.00	6,000	自有资金
37	王建忠（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	186,560.00	21,200	自有资金
合计			6,758,400.00	768,000	

注：扣除王建忠持有份额后，员工激励出资总额为 657.18 万元，对应友邦股份数量为 746,8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王建忠担任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份额外，其余员工持有份额均系认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所有合伙人持有份额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11 名，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7 名非自然人股东。根据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公司或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的原则，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人）	股东穿透说明
1	王建忠	自然人	1	自然人股东按 1 人计算
2	王晟	自然人	1	自然人股东按 1 人计算
3	方琴芬	自然人	1	自然人股东按 1 人计算
4	邹静	自然人	1	自然人股东按 1 人计算
5	投盈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35	剔除直接持股的王建忠、邹静后穿透计算人数为 35 人
6	东吴科创基金	私募基金	1	私募基金股东按 1 人计算
7	声谷高新基金	私募基金	1	私募基金股东按 1 人计算
8	婺城人才基金	私募基金	1	私募基金股东按 1 人计算
9	高投毅达基金	私募基金	1	私募基金股东按 1 人计算
10	吴越天使基金	私募基金	1	私募基金股东按 1 人计算
11	苏城智创基金	私募基金	1	私募基金股东按 1 人计算
合计			45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投盈合伙的工商档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投盈合伙合伙协议、激励对象认购协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激励对象的出资凭证等材料。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股权激励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实施日期	2024 年 9 月
股权激励数量	持股平台 657.18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 746,800 股公司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	符合条件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锁定期安排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五年；锁定期届满前，激励对象不得离职
持股平台份额的 转让和减持	锁定期届满前：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依照以下规则转让持有份额： 1. 无过错情形，即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或因死亡等客观原因导致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终止的； 激励对象出现无过错情形的，其份额应当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格=取得成本+持有期间计算利息-分红收益（如有）； 2. 过错情形，即激励对象出现主动离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 激励对象出现过错情形的，其份额应当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格=取得成本-分红收益（如有），若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对公司或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锁定期届满后： 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转让或减持，须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全国股转中心相关规则
持股平台的运作 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持股平台及其业务与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利，执行合伙事务； 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期权，未设置行权条件。

2. 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均已签署认购协议、合伙协议并完成实缴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五）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于 2024 年 9 月签署认购协议及合伙协议，员工激励股份数量为 74.68 万股，认购价格为 8.80 元/股。公司按照与授予日接近的外部机构增资时点的公司估值作为公允价格计算的基础，即 12.90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306.19 万元，上述股权激励费用按 5 年分摊。

2.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发生在报告期后，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按 5 年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的费用及经常性损益列示披露不存在影响。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询函》问题2. 关于历史沿革”之“问题（一）”至“问题（五）”的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的挂牌条件。

（六）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友邦散热器的工商档案、投盈合伙的工商档案、友邦散热器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增资文件、股权转让文件、增资及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相关人员资金流水、持股平台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材料。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主体入股情况

核查对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王建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持有 3,671.70 万股，持股比例 71.71%	1997 年 7 月	出资 18 万元设立常熟友邦（注册资本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6%	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查阅历次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报告期外：已取得并核查历次出资/增资、受让支付款项流水；已取得 2018-2021 年公司历史实际分红银行流水；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现场陪同打印并取得 2022 年 1 月-2024 年 6 月个人银行卡流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998 年 3 月	受让董浜镇投资 33.20% 股权，持股比例增加至 69.2%	自有资金		
	2000 年 6 月	受让沈宗明、王浩明合计 13% 股权，持股比例增加至 82.2%	自有资金		
	2005 年 8 月	增资 41.1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自有资金		
	2009 年 6 月	增资 411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自有资金		
	2009 年 12 月	增资 775.8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持股比例增加至 84.6%	自有资金		
	2010 年 1 月	受让沈卫东、王建忠（1955）合计 2.4% 的股权，持股比例增加至 87%	自有资金		
	2012 年 8 月	受让王建忠 0.8% 股权，持股比例增加至 87.8%	自有资金		
	2024 年 2 月	分立减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		
	2024 年 5 月	向王晟转让 4.5% 的股权，持股比例降低至 83.3%	-		
	2024 年 5 月	股改，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0 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		
	2024 年 7-8 月	引进外部机构投资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120 万元，持股比例稀释至 73.21%	-		
	2024 年 9 月	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 1.5% 的股份，持股比例降低至 71.71%	-		
王晟-实际控制人、董	2024 年 5 月	受让王建忠、方琴芬 7.5% 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7.5%	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查阅历次决议文件、股权转让	中介机构现场陪同打印并取得 2022 年 1 月

核查对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事、总经理；	2024年5月	股改，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	让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2024年6月个人银行卡流水；
持有337.50万股，持股比例6.59%	2024年7-8月	引进外部机构投资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120万元，持股比例稀释至6.59%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方琴芬-实际控制人；	2005年8月	受让王国良、陆志强合计5%的股权，并增资2.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持股比例为5%	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查阅历次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报告期外：已取得并核查历次出资/增资、受让支付款项流水；已取得2018-2021年公司历史实际分红银行流水；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现场陪同打印并取得2022年1月-2024年6月个人银行卡流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009年6月	增资2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自有资金		
	2009年12月	增资4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自有资金		
	2024年2月	分立减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		
	2024年5月	向王晟转让3%的股权，持股比例降低至2%	-		
	2024年5月	股改，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		
	2024年7-8月	引进外部机构投资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120万元，持股比例稀释至1.76%	-		
持有90.00万股，持股比例1.76%	1998年3月	受让董浜镇投资7.2%股权，持股比例为7.2%	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查阅历次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报告期外：已取得并核查历次出资/增资、受让支付款项流水；已取得2018-2021年公司历史实际分红银行流水；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现场陪同打印并取得2022年1月-2024年6月个
	2005年8月	增资3.6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自有资金		
	2009年6月	增资36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自有资金		
	2009年12月	增资64.8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自有资金		
	2024年2月	分立减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		
邹静-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					
持有324.00万股，持股比例6.33%					

核查对象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2024年5月	股改，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		人银行卡流水；
	2024年7-8月	引进外部机构投资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120万元，持股比例稀释至6.33%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投盈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76.80万股，持股比例1.50%	2024年9月	受让王建忠1.5%股份，持股比例1.5%	平台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已取得并查阅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合伙人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中介机构获取出资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的电子银行流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注：王建忠、方琴芬系夫妻关系，王晟系王建忠、方琴芬之子。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王建忠、王晟、邹静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情况

序号	有限合伙人	公司职务	出资金额（元）	出资来源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1	钱燕	财务部员工	374,000.00	自有资金	已获取并核查其出资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
2	邓国英	销售经理	374,000.00	自有资金	
3	陈磊	采购经理	374,000.00	自有资金	
4	曹晓维	品质部员工	374,000.00	自有资金	
5	翟川玉	工厂长	288,200.00	自有资金	
6	周建国	管理部员工	288,200.00	自有资金	
7	王建	生产运营部员工	264,0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8	王于	研发部员工	264,000.00	自有资金	
9	陆轶	生产经理助理	264,000.00	自有资金	
10	王宇	生产运营部员工	264,000.00	自有资金	
11	陈楷闻	研发副经理	264,0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2	何建华	研发经理	264,000.00	自有资金	
13	史亮	生产运营部员工	264,000.00	自有资金	
14	张建国	生产运营部员工	264,000.00	自有资金	
15	唐国新	研发部员工	250,800.00	自有资金	
16	章建锋	生产运营部员工	220,000.00	自有资金	
17	姚剑	生产运营部员工	176,000.00	自有资金	

序号	有限合伙人	公司职务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来源	出资流水核 查情况
18	钱健	生产经理	176,000.00	自有资金	
19	李玉平	管理部员工	176,0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	邹静	董事	133,760.00	自有资金	
21	纪治刚	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	88,000.00	自筹资金	
22	花义	生产运营部员工	88,000.00	自有资金	
23	宣丽萍	生产运营部员工	88,000.00	自有资金	
24	杜晓锋	研发部员工	88,000.00	自有资金	
25	钱柯恒	研发部员工	88,0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6	安千余	生产运营部员工	88,000.00	自有资金	
27	杨贵远	生产运营部员工	88,000.00	自筹资金	
28	宋维	财务部员工	88,000.00	自有资金	
29	王景峰	管理部员工	88,000.00	自有资金	
30	李江峰	生产运营部员工	88,000.00	自有资金	
31	唐国强	研发部员工	71,28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2	张星星	生产运营部员工	66,000.00	自有资金	
33	刘超	生产运营部员工	66,000.00	自有资金	
34	陈吉宝	生产运营部员工	66,000.00	自有资金	
35	庞雷	生产运营部员工	52,800.00	自有资金	
36	安立朝	生产运营部员工	52,800.00	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七）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友邦散热器的工商档案、股东取得股权时款项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相关资金流水、取得股权时的公司财务报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材料。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入股背景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及价格	资金来源
1	王建忠	自然人	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	1997年7月	设立出资及增资：1元/注册资本，与其他股东一致； 受让：1元/注册资本（其中部分股权的受让方式为转让方股东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从公司收回投资和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分红，受让股东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到公司）或参照同期净资产定价	自有资金
2	邹静	自然人	公司成立初期股东	1998年3月	受让：参照同期净资产定价； 增资：1元/注册资本，与其他股东一致	自有资金
3	方琴芬	自然人	王建忠之配偶	2005年8月	受让：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4	王晟	自然人	王建忠之子	2024年5月	直系亲属转让：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5	东吴科创基金	私募基金	财务投资	2024年7月	增资：12.90元/股	私募基金
6	常熟声谷基金	私募基金	财务投资	2024年7月	增资：12.90元/股	私募基金
7	太仓娄城基金	私募基金	财务投资	2024年7月	增资：12.90元/股	私募基金
8	高投毅达基金	私募基金	财务投资	2024年7月	增资：12.90元/股	私募基金
9	吴越天使基金	私募基金	财务投资	2024年8月	增资：12.90元/股	私募基金
10	苏城智创基金	私募基金	财务投资	2024年8月	增资：12.90元/股	私募基金
11	投盈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	2024年9月	受让：8.8元/股，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较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一定折扣	平台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背景真实合理，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八）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友邦散热器的工商档案、投盈合伙的工商档案、友邦散热器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增资文件、股权转让文件、增资及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相关人员资金流水、持股平台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材料。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验。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中详细论述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问询函》问题 7. 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卡收付款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配合第三方万象涂料“转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王建忠、方琴芬、邹静、王晟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况。

请公司说明：（1）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整改规范情况，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2）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3）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4）公司报告期各期现金坐支的具体情况、规范整改措施，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现金坐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内控规范措施的具体情况、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问题（2）、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纳个人银行卡流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资金占用利息计提明细等材料。同时，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王建忠、王晟、方琴芬、邹静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王建忠	王晟	方琴芬	邹静
2022-01-01 余额	-	-	-	-
本期新增本金	10,925.83	3,440.00	150.00	4,217.00
本期计提利息	88.04	-	3.07	8.45
本期归还	10,898.50	1,500.00	150.00	4,187.19
2022-12-31 余额	115.37	1,940.00	3.07	38.27
本期新增本金	3,797.68	500.00	-	3,276.60
本期计提利息	135.49	0.58	-	11.85
本期归还	4,048.54	2,440.58	3.07	3,326.71
2023-12-31 余额	-	-	-	-
本期新增本金	190.00	-	-	30.00
本期计提利息	-	-	-	-
本期归还	190.00	-	-	30.00
2024-01-31 余额	-	-	-	-

上述资金占用均由关联方自公司拆出后汇入其个人银行账户，主要用于配合银行完成存贷任务及理财投资等。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与关联方未签署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但公司已按照占用期间并参考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同期

公司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关联方占用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前全部归还，相应利息收入已计入财务费用并完整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关联方归还相应款项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 关于资金占用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历史资金占用及归还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追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 对于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及效果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并落实，具体如下：

（1）针对前述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整改并规范，规范后公司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

（2）针对报告期内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经进行全面整改和规范。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资金拆借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出现资金拆借的情形；

（3）公司督促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和制度文件，避免出现资金拆借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约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其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相关行为及时进行整改和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健全并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贷款银行出具的关于贷款已结清的说明、万象涂料出具的兜底赔偿承诺。同时，本所律师对公司万象涂料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配合第三方常熟市万象涂料有限公司“转贷”的情形。万象涂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忠之朋友所控制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象涂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往来，万象涂料仅出于满足贷款银行对于资金使用之要求和资金周转的需要，寻求公司协助进行贷款周转。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受托支付对象配合万象涂料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收款金额	公司付款金额	次数	利息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相应贷款归还情况
2024 年 1 月	80.00	80.00	1	-	-	已按期还本付息
2023 年度	2,060.00	2,060.00	5	-	-	已按期还本付息
2022 年度	420.00	420.00	1	-	-	已按期还本付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万象涂料存在转贷往来共 7 笔，帮助转贷金额合计 2,560.00 万元，由于公司与万象涂料的每笔转贷往来款项间隔时间较短，故未计提利息及手续费。

公司配合万象涂料转贷，主要系万象涂料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受到银行贷款部分条件限制，故委托公司进行贷款走账以获得贷款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与万象涂料的贷款走账往来中收款金额与付款金额相等，不存在差额，交易双方均为公司和万象涂料，不存在向第三方公司转账的情况，不存在公司配合万象涂料转移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针对上述转贷行为，公司仅为第三方提供资金走账通道，公司未收取任何费用，相关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常熟友邦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转贷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象涂料向银行所贷款款项均已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并已取得转贷所涉贷款银行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转贷所涉及的贷款已按期足额偿还完毕，不存在违反金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此外，万象涂料出具书面承诺，相关贷款已按期足额偿还完毕，如果友邦散热器因历史上存在的“转贷”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任何合法权利要求，或者常熟友邦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予以全额补偿，使友邦散热器免受损失。

2. 报告期后转贷情况及内控有效性

针对配合转贷行为，公司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并落实，具体如下：

（1）公司已制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2）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用银行贷款，彻底杜绝协助转贷行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前述协助转贷被银行要求支付罚金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产生其他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新增转贷或配合转贷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完善财务内控制度，禁止再次发生转贷或配合转贷的行为。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转贷行为，相关内控制度已有效执行。

四、《问询函》问题 8. 其他事项之（1）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子公司常熟友邦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收购取得。请公司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常熟友邦及友邦输配电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收购取得友邦输配电时常熟友邦及友邦输配电的财务报表、王建忠、王晟、方琴芬、邹静出具的确认文件等材料。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1. 常熟友邦收购友邦输配电的具体情况

2015年12月3日，常熟友邦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收购王建忠、王晟所持友邦输配电股权，收购完成后，友邦输配电成为常熟友邦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2月7日，友邦输配电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股东王建忠将其所持友邦输配电95%的股权计85.5万元出资额以7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熟友邦；同意股东王晟将其所持友邦输配电5%的股权计4.5万元出资额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熟友邦。

同日，王建忠、王晟与常熟友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15日，友邦输配电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本次收购相关公司的具体情况

（1）常熟友邦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前，常熟友邦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忠	1,317.00	87.80
2	邹静	108.00	7.20
3	方琴芬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熟友邦股东方琴芬与王建忠系夫妻关系，在本次收购友邦输配电前，两人合计持有常熟友邦92.8%的股权。

（2）友邦输配电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前，友邦输配电的主营业务系为变压器用散热器提供表面涂装服务，主要客户为常熟友邦。友邦输配电在收购前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建忠	85.50	95.00	-	-
王晟	4.50	5.00	-	-
常熟友邦	-	-	90.00	100.00
合计	90.00	100.00	9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邦输配电股东王建忠与王晟系父子关系，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两人合计持有友邦输配电 100%的股权。

3. 常熟友邦收购友邦输配电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常熟友邦、友邦输配电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以及王建忠、王晟、方琴芬、邹静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友邦散热器本次收购友邦输配电的背景和原因为：鉴于本次收购前，友邦散热器、友邦输配电均系由王建忠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常熟友邦主营业务系变压器用散热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友邦输配电主要为常熟友邦提供表面涂装服务。为整合同类产品相关资产及业务，经友邦输配电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友邦散热器收购友邦输配电 100%股权。

（二）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根据常熟友邦、友邦输配电的股东会决议、王建忠、王晟与常熟友邦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王建忠、王晟、方琴芬、邹静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王建忠所持友邦输配电 95%的股权计 85.5 万元出资额定价 760 万元，王晟所持友邦输配电 5%的股权计 4.5 万元出资额定价 40 万元，即两人的收购价格均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8.89 元。

根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熟友邦已于 2015 年向王建忠、王晟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友邦输配电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友邦输配电净资产为 726.83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94.89 万元。根据王建忠、王晟、方琴芬、邹静出具的确认文件，常熟友邦本次收购友邦输配电的价格系依据友邦

输配电的净资产及盈利情况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常熟友邦、友邦输配电以及两者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友邦本次收购友邦输配电相关定价公允、合理。

（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常熟友邦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常熟友邦本次收购王建忠、王晟所持友邦输配电股权。

友邦输配电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建忠、王晟将其所持友邦输配电全部股权转让给常熟友邦。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友邦本次收购友邦输配电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 本次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熟友邦本次收购友邦输配电前，常熟友邦、友邦输配电均系由王建忠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本次合并有利于整合同类产品相关资产及业务，对于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2. 本次合并子公司对公司业绩情况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常熟友邦、友邦输配电分别作出同意本次收购暨股权转让事项的股东会决议，王建忠、王晟与常熟友邦就相关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常熟友邦、友邦输配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常熟友邦*	友邦输配电	友邦输配电主要财务数据占常熟友邦的比例
总资产	15,035.08	1,403.51	9.33%
净资产	11,487.61	726.83	6.33%
净利润	1,095.99	94.82	8.65%

*注：此处列示的常熟友邦主要财务数据未将友邦输配电合并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熟友邦收购友邦输配电后，友邦输配电原有表面涂装服务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均逐步转移至常熟友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友邦输配电不再经营原有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友邦收购友邦输配电时，友邦输配电主要财务数据占常熟友邦的比例均较低。收购完成后，友邦输配电原有表面涂装服务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均逐步转移至常熟友邦。因此，本次合并子公司对公司业绩情况的影响较小。

五、《问询函》问题 8. 其他事项之（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与投资人东吴科创、常熟声谷、太仓娄城、毅达众创、常熟吴越、苏城智创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根据 2024 年 10 月签署的《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股东协议》中部分条款。请公司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本所律师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公司与投资方股东等相关主体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1》”）、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2》”）、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终止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由各投资方股东签署盖章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真实性、有效性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东吴科创基金、声谷高新基金、娄城人才基金、高投毅达基金、吴越天使基金、苏城智创基金等相关主体签订的《股东协议 1》《股东协议 2》《终止协议》《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对《股东协议 1》《股东协议 2》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或变更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协议 1》	董事会（投资方股东有权共同委派 1 名董事会观察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投资方股东保护性条款（约定了一系列公司在实现合格 IPO 之
《股东协议 2》	

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前需经多数投资方股东事先书面同意的事项）、知情权、分红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回购权（任一投资方股东有权在特定情形下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股权）、清算优先权、转股限制、连带责任（除回购责任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创始人对约定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承担连带责任）等
《终止协议》对该等条款的终止或变更	带有恢复效力条款地终止上述特殊投资条款
《补充协议》对该等条款的终止或变更	删除《终止协议》约定的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效力恢复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自终止时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 1》《股东协议 2》已经公司、东吴科创基金、声谷高新基金、娄城人才基金、高投毅达基金、吴越天使基金、苏城智创基金等相关主体盖章、签字，该等协议系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的真实意思表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关于合同生效的相关要件，不存在合同效力瑕疵相关各项情形，《股东协议 1》《股东协议 2》的签订真实、有效。

涉及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协议》《补充协议》已经公司、东吴科创基金、声谷高新基金、娄城人才基金、高投毅达基金、吴越天使基金、苏城智创基金等相关主体盖章、签字，该等协议对《股东协议 1》《股东协议 2》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或变更进行了约定，系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的真实意思表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关于合同生效的相关要件，《终止协议》《补充协议》的签订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与投资方股东等相关主体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共同确认了《股东协议 1》《股东协议 2》《终止协议》系各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该等协议真实有效。截至《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各方就该等协议之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任何与股东权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投资方股东等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关于合同生效的相关要件，不存在合同效力瑕疵相关各项情形，该等协议真实、有效。截至《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各方就该等协议之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与股东权利相关的纠纷或争议。

（二）恢复条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东吴科创基金、声谷高新基金、娄城人才基金、高投毅达基金、吴越天使基金、苏城智创基金等相关主体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终止协议》中曾存在恢复条款。根据公司与东吴科创基金、声谷高新基金、娄城人才基金、高投毅达基金、吴越天使基金、苏城智创基金等相关主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对《终止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恢复条款进行了变更，约定“删除《终止协议》第八条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效力恢复条款，并确认《终止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东协议 1》《股东协议 2》中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条款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相关条款自终止时起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据此，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与投资方股东等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不存在恢复条款，《股东协议 1》及《股东协议 2》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此外，《补充协议》的协议各方共同对以下情况进行了确认：

1.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 （1）约定对赌、估值调整等类似安排；
- （2）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3）公司作为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 （4）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5）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方股东；
- （6）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7）约定相关投资方股东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8）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或剩余财产分配、查阅权、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 （9）估值调整、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10）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11）不符合公司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要求的情形；

（12）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 《补充协议》生效后，各方之间不存在订立或接受任何法律文件致使投资方股东享有或被赋予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权利。

3. 如存在违反上述第 1 点、第 2 点约定的情形的，相应的文件或条款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全部终止，均自始无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投资方股东等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不存在恢复条款，《股东协议 1》及《股东协议 2》中的特殊投资条款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公司与投资方股东等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订立或接受任何法律文件致使投资方股东享有或被赋予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权利的情形，公司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六、其他问题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公司股东会会议材料、董事会会议材料、监事会会议材料、《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信建投出具的《挂牌推荐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挂牌市场层级的议案》。公司决定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挂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友邦散热器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2.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同时，主办券商已在《挂牌推荐报告》之“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中补充披露了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柯 玟

负责人：颜华荣

范洪嘉薇



柯 玟

范洪嘉薇